

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原料，指構成外銷品之成分，或雖非構成外銷品之成分而為確保外銷品品質所必需之直接用料，且於產製過程中一經使用即行耗盡，不能連續或重複使用者。 <u>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稱自用機器，指直接用於製造或加工外銷品為主之機器；所稱設備，指於產製過程中為確保自用機器正常運作所必需之設備、機具及零附件，但不包括消耗性物料及間接材料在內。</u>	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原料，指構成外銷品之成分，或雖非構成外銷品之成分而為確保外銷品品質所必需之直接用料，且於產製過程中一經使用即行耗盡，不能連續或重複使用者。	配合關稅法第五十九條之修正，爰增訂第二項自用機器、設備之定義，以符法制。